

# 兴宁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

《兴宁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

《兴宁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梅州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儿童发展实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妇儿工委”）牵头形成了《兴宁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和《兴宁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编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源头推动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方式。市政府先后实施三个周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我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未来十年，是推动兴宁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关键时期，编制实施好《兴宁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兴宁市儿童发展规划

划（2021—2030年）》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推动我市妇儿事业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二）《梅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梅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三）《兴宁市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三、主要内容

新一轮规划以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作为总体目标的落脚点，把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各项策略措施的聚焦点，充分尊重妇女儿童的主体地位，注重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严格对标梅州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和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及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专项规划作了衔接。

《兴宁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围绕妇女与健康、教育、经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等8大领域提出80项主要目标和88项策略措施，对比上一轮规划新增“妇女与家庭建设”领域内容。

《兴宁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围绕儿童与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7大领域，提

出 72 项主要目标和 78 项策略措施，对比上一轮规划新增“儿童与安全”“儿童与家庭”领域内容。

#### 四、主要特点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贯穿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是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优先原则。**《规划》统筹兼顾妇女儿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关注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关注“一老一小”问题，提出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等目标和策略措施。强调重点保障特殊困难妇女儿童群体权益，强调缩小妇女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

兴宁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 日